

全面整改存在问题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我市高效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省动员会精神,做到严格工作措施、端正工作态度、做好服务保障、迅速整改问题,以过硬的作风回应群众诉求,扎实有效解决了一批百姓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1月3日18时,我市累计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我市群众举报问题129件,已办结并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104件,25件正在办理。

宝鸡市配合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惠进才和杨广亭坚持每天审阅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投诉举报件和办

结报告,并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常态化监督,经常开展“回头看”和“再督查”,严防问题回潮反复;相关市级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配合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的综合协调、材料资料、信访督办、现场督查、宣传报道5个工作组各负其责,督察组下沉督察我市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一把手负责制,自觉接受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在扎实开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的基础上,对督察组转办的信访问题,做到了立即行动、扎实整改、及时上报。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进驻陕西省开展环保督察工作期间,公开了举报渠道,接受市民对环保问题的来电以及来信举报。全市在每天坚持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设立“环保督察”专栏的同时,公布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值班电话和专门邮政信箱,并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件第一时间转交、最快速度办结,还将涉及我市信访件数量和已办结问题分批次通过网站、媒体等进行发布,让群众一目了然,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问题无小事。污水乱排、垃圾不当处理、噪声扰民等各类环境问题都涉及群众利益。据统计,我市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

的129件举报问题中,其中岐山县21件(与陈仓区合办1件),扶风县9件,眉县10件(与金台区合办1件),凤县6件,太白县4件,千阳县1件,麟游县2件,陇县8件,金台区20件(与眉县合办1件),渭滨区10件,陈仓区7件(与岐山县合办1件),凤翔区16件,宝鸡高新区12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4件,市林业局1件。从类型看,涉水问题15件,涉大气问题25件,涉土壤问题27件,涉生态问题28件,涉辐射问题1件,涉噪声问题20件,其他问题13件。我市各级党委、政府积极

回应群众的热切期待,借助这次环保督察,对群众投诉的各类环保问题严肃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群众反映的“宝鸡市陈仓区荣军医院东隔壁挖沙,挖沙后的污水随意排放”问题,用两天时间就实现高效办结;“曙光路有三栋住宅楼上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用两天时间完成整改;“岐山县故店镇杜家村底寺水库东边养猪场臭气难闻”问题,两天完成场内环境卫生彻底清扫。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将以此次环保督察为新起点,认真完成所有反馈问题彻底整改,找准工作短板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发挥好《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工作措施,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本报记者 杨曙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批)

截至2022年1月3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21件,目前已办结100件,现将第二十三批8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西段自来水公司客服隔壁的14号院1号楼三单元7楼平台上放了一个楼下川菜馆家的大型抽油烟机,震动巨大,油烟大,油从雨水管流到了居民家里。	渭滨区	餐饮门店为“宝鸡市渭滨区小巷口湘菜馆”,设备实为后厨排烟系统末端抽风机,开启抽风机后有声音,未见油烟,设备有渗漏油污现象。	属实	责令该店立即清洗维护集烟罩、烟道、抽风机等油烟净化设施,并对老旧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更换。该餐饮门店已完成以上整改,并在抽风机底部安装了阻尼弹簧减震器,用以减小噪声产生。	D2SN202112260022
2	宝鸡高新区八鱼镇鱼池村十二组村民反映,赵保安将建筑垃圾倾倒在三十多亩的林地(金家沟沟口)中;倾倒建筑垃圾把上游金家沟水库河道堵塞;将高崖村坡下2亩耕地里的土挖了卖钱。	宝鸡高新区	反映的土地实际占地约10亩左右。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的痕迹。查询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和该村历年退耕还林设计等相关文件,此处地类为建设用地,非林地。国土三调上地类为工业用地,非林地。反映的八鱼镇金家沟水库的防洪渠口(金家沟沟口),渠道南、北口通畅,河道宽阔,无建筑垃圾阻塞。反映的高崖村坡下2亩耕地,实际为0.7亩,赵某租用后联合村组修建生产生活道路并平整土地,平整后耕地面积保持不变,挖出土方堆放在高崖村二组坡下桥北耕地内。	不属实	无	D2SN202112260023
3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张家店村,2021年7月份来了一家爆破公司(原801厂),每天凌晨1点在代家湾山沟及黑河滩山沟里面运输爆破材料,每天8:00至18:00一直爆破,方圆20公里都有震感,导致养牛户的牲畜受惊,希望查处。	凤翔区	反映的爆破公司为陕西红旗鸿远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凤翔区范家寨镇张家店村枣子河(原枣子河劳教所),项目备案、环评、稳评、安评等手续齐全。2021年7月1日至今爆破焊接作业生产记录及炸药库火工品出库记录、监控显示,未在凌晨1时运输爆破材料,爆破时段每日不早于10时,次数不超过8次,最晚18时结束,爆破震动噪声监测显示符合要求。	不属实	陕西红旗鸿远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满足原有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拟进行噪声深度治理,已制定爆炸场地降噪措施方案。	D2SN202112260024
4	宝鸡市凤县黄牛沟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资料和实际情况不符,涉嫌虚假验收。同时该采石场虽编制了废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审查,但实际上是借废渣利用之名行乱采乱挖之实,开挖山体,导致生态破坏严重。	凤县	凤县河口镇黄牛沟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齐全,经检查与实际情况相符,项目验收符合规定验收程序,不存在虚假验收情况。凤县黄牛沟采石场废渣综合利用及矿山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备案、环评、采矿许可、林地使用许可手续齐全。企业2021年10月31日矿权到期停止一切生产开采活动,现场核查该企业没有乱采乱挖行为,不存在生态破坏严重问题。	不属实	无	D2SN202112260025
5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牛寺庙村三组叶千存家的磨坊,磨面噪音大,粉尘大,尤其是凌晨4、5点;厕所挨着邻居家的墙,污染了邻居家的水井,导致井水无法饮用。	金台区	被投诉人叶某属于个体工商户,磨坊加工间门窗密闭完好,加工生产时无粉尘外溢现象。磨坊四周只有北侧1户邻居,经调查组询问偶有夜间加工面粉。磨坊东北处旱厕距离邻居家水井(非饮用水)直线距离3米,未发现渗漏外溢问题,邻居罗某饮水情况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院内、卧室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不属实	对磨坊加强日常监管,不准夜间生产噪音扰民,保持旱厕清洁,杜绝造成环境污染。	D2SN202112260026
6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任家湾村清姜河东岸边的宝鸡桥梁厂往清姜河里排土黄色的污水,污水口位于清姜河的小桥下。	渭滨区	反映的清姜河污水排放口位于中铁宝鸡厂区内北侧,为蒙峪沟河泄洪口。污水来源有三个:一是生活垃圾堵塞,二是市政污水井存在破损,三是上游神农镇茹家庄村五、六组村民日常生活污水经村组污水渠或直接排入。	属实	宝桥社区物业公司已清理了管道堵塞的生活垃圾,疏通了管道。蒙峪沟下穿清姜路处破损市政污水井已修复,无生活污水外溢现象。茹家庄村双瓮式厕所私自外接的排污口已全部封堵,建有沉淀池厕所及瓮式厕所的农户定期吸污。	D2SN202112260031
7	举报人2021年12月14日来信反映: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北小里村唐万强,1.2014年1月份,在耕地上私自修建豆腐加工坊,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生产豆腐的污水直接排入旁边耕地上,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夏天,臭气熏天,异味严重。不使用天然气,利用燃煤进行生产,严重污染环境;2.2011年,唐万强将生产队30多亩耕地出租给李某堆放煤矸石和建筑垃圾,扬尘污染严重,土壤下面埋埋了花岗岩,严重破坏耕地的土壤层,导致村民无法耕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一直无人处理。2021年12月26日再次来电表示问题一直未处理,问题1:豆腐加工坊一直未拆除,还一直在扩建;问题2:目前已将煤泥清理,煤矸石和石头一直未清理。	凤翔区	该信访问题与X2SN202112140006号为同一问题,唐某本人已于2021年12月20日前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清理,对占用耕地部分的地面建筑物进行拆除并覆土。反映的一直在扩建问题为原有3间房屋翻新,土地性质符合要求,不属于违建。煤泥已全部清理到位;违法占用耕地部分的宿舍楼彻底拆除、堆放的物料全部清理,地下20-30cm鹅卵石层已清理,并填埋素土对耕作层进行恢复;场地内剩余的砂石料全部堆放在建设用地上,并用密网进行了苫盖,符合相关要求。	不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对场内环境进一步提升整改。	D2SN202112260046
8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孙家南头村候车厅处有一个占地三亩多的无名氨水厂,投产使用后向周围排放氨气,对空气造成污染。给区安监局及12369反映后,该厂安装了一些彩钢瓦,安装两个烟囱,多次将洗氨水罐的水排在厂外三组的浇地渠内,向地下渗漏。每逢下雨,雨水和污水从厂内设置的排污口排出。孙家南头村委会后的凤翔宏达钢结构工程公司院内有一座蓝色彩钢瓦房子,房内制造水煤添加剂,生产时散发出臭味;院左侧后面白色彩钢瓦房内有车床打磨工序,排放烟尘和日夜打磨噪音。该村属于一级水资源保护区。	凤翔区	反映的氨水厂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从事生产、销售车用尿素水溶液,备案、环评、应急预案、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反映的凤翔宏达钢结构工程公司院内水煤添加剂企业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实为宝鸡市凤翔区新茂森化工助剂厂,企业有备案,现场检查停建,2021年12月2日因环评未批先建被查处,12月27日环评获批,查阅环评,企业生产原料及工艺无产生臭味环节,现场无臭味。反映的院左侧后面白色彩钢瓦房内有车床打磨工序问题属实。经查为一个金属打磨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有生产迹象。反映的一级水资源保护区问题不属实。经查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宝鸡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陕环函〔2020〕169号),该村不属于一级水资源保护区。	属实	针对新茂森化工助剂厂环评未批先建处罚3948元。针对打磨加工点问题,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并清理场地,已整改到位。下一步,将加强此处区域管理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X2SN202112260003

(第二十四批)

截至2022年1月3日12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21件,目前已办结104件,现将第二十四批4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空军部队家属院的污水直排到附近闲置土地上。	渭滨区	清姜路某部队家属院流出的生活污水进入陈家村城改区域建筑工地内蓄水池,定期进行清理排放,群众反映情况因近期污水外溢造成。	属实	对驻地部队进行了政策讲解及宣传教育,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解决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蓄水池内的现存污水已用抽污车收纳清运,已铺设管线将产生的污水收纳排放至川陕路市政污水管网。	D2SN202112270001
2	红旗民爆器材公司在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张家店村的山里(枣子河)搞民爆试验,周围的民房被震出裂缝,有的房子变成危房,一直无人处理。	凤翔区	该信访件与D2SN202112260024号投诉为同一问题。反映的企业为陕西红旗鸿远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金属复合焊接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稳评手续齐全,爆破震动监测结果达标。对范家寨镇张家店村44户住房初步摸排,有出现裂缝现象。	属实	陕西红旗鸿远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委托鉴定单位对涉及群众住房开展鉴定,对爆破作业正常工况震动实施监测,依据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在爆破场周边增加林带吸收侧向声波,爆破场南侧(群众居住方向)40米处增设声屏障一座。	D2SN202112270002
3	有人向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华明村石头河桥东西宝南线310国道边的8亩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并在上面建超市和钢构房,希望能够拆除。	岐山县	反映的地块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华明村一组,土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物流仓储,面积为10.85亩。本宗地实际使用人为杨某和张某,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建造钢结构建筑物4450平方米,张某之夫李某将两间钢构库房(956平方米)租给村民陈某办超市,其余钢构库房空置。建设钢构房屋时,采用砂石和黄土进行回填作为基础。	属实	责令杨某、张某二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进行查处。	D2SN202112270015
4	有人向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华明村石头河边的耕地倾倒建筑砂石。	岐山县	反映的地块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华明村,为石头河东岸护堤地。现场核查发现一处约有40平方米地块上有群众私自倾倒的零散建筑砂石,约20吨。	属实	蔡家坡镇已将40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砂石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加强河道护堤地保护利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D2SN202112270066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